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有關認購及贖回金融產品的 須予公佈的交易

認購及回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四間附屬公司，與發行人(一間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合約期」)認購最高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42.2百萬元之金融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四間附屬公司，已不時認購及贖回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9.0百萬元之金融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認購金融產品總額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由於贖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贖回金融產品總額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本公司本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統稱「交易」)的相關匯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鑑於固定利率、本金及回報保證的性質，以及金融產品合約期內可隨時認購及贖回的酌情權，本公司錯誤地認為金融產品在性質上與活期存款相似，而活期存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的交易，本公司因無意及疏忽而未能遵守該等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期間發現此違規行為後，本公司已著手儘早贖回所有金融產品。考慮到金融產品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均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贖回，且本公司已收到金融產品產生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即使交易於性質上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應符合上述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認為符合上述規定可能沒有意義，因此無意就批准或追認交易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認購及回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四間附屬公司，與發行人(一間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以於合約期內認購最高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42.2百萬元的金融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四間附屬公司，已認購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9.0百萬元的金融產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四間附屬公司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認購人	首次 認購日期	認購總額 (人民幣)	最後 贖回日期	收益類型	年化收益率
冠均(濟南)日用品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95,700,000.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保本保息	2.90%
冠均(山東)貿易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四日	50,245.24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四日	保本保息	2.90%
冠均華盈(山東) 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四日	102,090,851.30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保本保息	2.90%
中煤東能(山東) 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四日	1,140,038.80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保本保息	2.90%

金融產品為固定利率、保本保息及可根據附屬公司於合約期期間的經營狀況隨時酌情認購及贖回。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本公司已贖回金融產品的全部未償還金額，並收取金融產品產生的全部本金及利息。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總額約人民幣0.56百萬元。贖回事項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代價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及發行人考慮到本集團可用於資金管理的盈餘現金後，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金融產品具有於合約期內方便認購及贖回的特點，本公司將認購事項用於資金管理目的，以使其從業務運營中獲得的現金盈餘獲得最大回報。

考慮到(i)發行人為一間信譽良好的國有資產管理公司；(ii)與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其他活期存款相比，認購事項產生更高的收益；(iii)金融產品具有靈活的認購及贖回性質；及(iv)認購事項以盈餘現金儲備提供資金，既不會影響本集團充足的營運資金，亦不會妨礙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董事認為金融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發行人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新能源運營(包括製造及銷售工業蒸汽、民生供暖及電力)；(ii)銷售生活用紙；及(iii)卷煙包裝產品。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國有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基金項目管理、產業投資與管理、公益性投資及管理及招商引資。本公司將於獲取發行人之相關同意後適時披露發行人的身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認購事項總額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由於贖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贖回金融產品總額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本公司本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的相關匯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鑑於固定利率、本金及回報保證的性質，以及金融產品合約期間內可隨時認購及贖回的酌情權，本公司錯誤地認為金融產品在性質上與活期存款相似，而活期存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的交易，本公司因無意及疏忽而未能遵守該等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期間發現此違規行為後，本公司已著手儘早贖回金融產品的全部未償還金額。考慮到金融產品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均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贖回，且本公司已收到金融產品產生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即使交易於性質上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應符合上述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認為符合上述規定可能沒有意義，因此無意就批准或追認交易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感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延遲遵守上市規則乃屬疏忽且無意。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立即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一直完善其匯報制度，規定本集團財務部門提前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任何擬議的金融產品認購事項，無論該金融產品是否「保本」，並且僅於財務部門已評估上市規則的涵義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之後，方能認購該等產品；
- (ii) 本公司一直完善本集團相關部門之間，包括財務團隊、法律團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團隊之間就須予公佈交易進行的溝通、協調及匯報安排；

- (iii) 本公司已分發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詳細指引，並將每年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的定期培訓，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交易規定的現有知識，以及彼等於早期階段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
- (iv) 本公司應在進行可能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擬進行須予公佈的交易(包括任何未來認購或出售金融產品)之前，於適當及必要時諮詢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及
- (v) 本公司將每年討論及審閱其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以識別任何弱點，並考慮採取進一步的補救措施來解決該等問題。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認購任何金融產品的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產品」	指	本公告附表所載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認購的金融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人」	指	一間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事項」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的金融產品贖回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的金融產品認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及張士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